

# 法律簡訊

2014年10月份



## 1- 指導執行、補充關於企業營所稅、增值稅、個人所得稅、依賦稅管理法報稅之若干新焦點



越南稅務總局剛發布第 4716/TCT-CS 號函，介紹越南財政部第 151/2014/TT-BTC 號公告之新內容，指導執行政府於 2014 年 10 月 01 日第 91/2014/ND-CP 號法令有關修訂、補充稅務法令之若干條文。據此，相關企業營所稅、增值稅、個人所得稅及賦稅管理法之許多項規定已得到修訂、補充予以創造順利條件給予企業。

依據每項稅捐之若干新焦點和重點規定具體如下：

### 企業營所稅

- 補加規定對從事經營汽車業其用作為樣品及用以試車的汽車而其價值在 16 億越盾以上，准予企業將其總價值計提折舊並計入企業營所稅應納稅所得之可扣除費用（合理費用）。
- 補加規定企業可將其具有福利性質直接給付勞工的款項計入合理費用如：給付勞工本身和家人之喪事、喜事禮金；旅遊資助，醫療費資助；在培訓機構就學增強知識之學費資助；給予遭受天災、敵禍、意外、病痛影響之勞工家庭資助解困；獎勵給予勞工子女學業成績優良；給予勞工節日、新年交通車費資助以及其他具有福利性質之支出款項；上述具有福利性質的總支出額不超過計稅年度內之實際月平均薪。
- 對於科學研究和技術發展之合約，增加企業營所稅之免稅時間。
- 指導對分期投資計劃案及添增購置常用機器設備計劃案享受稅務優待之認定。
- 准予企業新投資在若干獲享企業營所稅優待之工業區。
- 指導對其紡織企業依照世貿之保證被終止按出口比例條件享受企業營所稅優待並轉向實際企業滿足的其他優待條件之轉接手續。

### 增值稅

- 對其資金借用方按出借方授權自行售賣其屬於擔保資產以償還有擔保的債務之場合，補加其為非屬課徵增值稅的對象若符合規定條件者。
- 補加進項增值稅抵扣之規定對從事經營汽車業其固定資產係用作為樣品及用以試車的汽車之進項增值稅可抵扣全額（原價不被控制於 16 億越盾之限額）。
- 刪除強制於每年 12 月 31 日必需進行結算、調整延付帳款已抵扣之增值稅額之規定。取代此規定，僅需調整當已逾期付款而無有憑證。

### 個人所得稅

- 勞工享受由僱主在勞工任職工業區、經濟區、經濟社會條件困難地區、經濟社會條件特別困難地區營建房屋以免費供勞工住宿之福利係無計入個人所得稅之課稅所得。
- 補加對其個人係保險代理商、彩票代理商、多層直銷商得其給付所得的組織扣除個人所得稅則對該項所得無需進行決算稅。
- 對在 1994 年 07 月 01 日前受讓土地獲免徵個人所得稅。

### 依賦稅管理法報稅

- 修訂、補充規定：增值稅納稅人於繼前年度之銷貨及提供勞務總營業額在 500 億(伍佰億)越盾以下則按季度申報增值稅以及自 2014 年第四季增值稅報稅期(2014 年 10 月、11 月、12 月)開始適用按季度申報。補充表單編號 07/GTGT - 通知轉換增值稅報稅期從季度申報轉為月份申報。
- 補加新規定准予免除決算以及免除查核決算企業營所稅之若干場合。
- 刪除每季度提交企業營所稅報告之規定，企業自行認定和繳納季度所得稅額和進行年度決算。
- 對於企業解散之場合，稅務機關可訂定和使用獨立審計公司之查核結果。
- 當企業解散時若無發生扣除個人所得稅之場合則企業獲免決算個人所得稅。
- 補充和細則規定獲延期納稅之若干場合。

## II- 參加社會保險之文件具有許多變更

從 2014 年 11 月 01 日始，企業參加社會保險之文件具有許多變更予以減輕文件之負擔，例如：

- 免除在勞動報減文件，申報停止、暫停繳交社會保險之文件等所要求之表單 D01-TS, D01b-TS。
- 免除在首次參加社會保險申報文件，勞動報增、報減文件等所要求之參保勞工名單。
- 取代“參加社會保險、醫療保險申報單”，“自願參加社會保險申報單”，“參加社會保險申報單”為“參加社會保險、醫療保險申報單”之新表單和“參加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個人資訊變更申報單”。
- 副本之具體定義以及具體規定享受社會保險之文件無強制要求需提交經公證之憑證。



該變更項目詳述在第 1018/QD-BHXH 號決定；僱用勞工之企業應當參考本公文之信息予以確保執行相關手續。

### III- 處理海關手續疑難之指導

財政部剛頒布第 14397/BTC-TCHQ 號函予以指導執行和及時解除企業之困難、疑問，創造順利條件給予進出口活動相關執行第 128/2013/TT-BTC 號公告(第 128 號公告)，第 22/2014/TT-BTC 號公告(第 22 號公告)以及進口貨品之標籤規定。據此，在本公文應關注之指導內容包括：



- 在第 128 號公告規定之暫進再出手續和貨品輸入、輸出關外倉庫(保稅區)之手續。
- 對於貨品就地進出口之報關手續以及在第 22 號公告規定對於貨品輸入、輸出關外倉庫(保稅區)之電子報關手續。
- 關於進口貨品之標籤，本號函指導無處罰對其貨品原始標籤無列示足夠依據第 89/2006/ND-CP 號法令規定之內容，然而經營商需在貨品推出市場流通前補上副標籤。

附帶第 14397 號函為執行其指導手續之若干表單。本號函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始適用。

### IV- 關於承包商稅(預扣稅)新規定之指導



於 2014 年 10 月 02 日，稅務總局頒布第 4280/TCT-CS 號函予以介紹第 103/2014/TT-BTC 號公告(第 103 號公告)關於承包商稅(預扣稅)之新內容。

據此，第 103 號公告具有若干應關注之新內容如下：

#### 補加之前尚未規定的課稅對象：

- 在越南實施部分或全部貨品配銷經營活動、勞務供應活動的外國組織、個人，包括授權或聘用若干越南組織在越南實施分配銷勞務、其他相關貨品銷售之勞務。
- 外國組織、個人透過越南組織、個人落實其談判及簽訂以外國組織、個人名義的合約。
- 依據貿易法規定在越南市場行使出口、進口、配銷權，採購貨品供外銷、售賣貨品給予越南商人的外國組織、個人。

#### 補加無課稅對象：

- 在外國關口或在越南關口進行交貨具有隨附保修條款係屬賣方之責任和義務，除此之外再無隨附其他在越南實施之勞務。

(之前：供應貨品隨附在越南保修勞務則需繳納承包商稅(預扣稅))

- 外國組織、個人使用越南關外倉庫、內陸港(ICD)以作為輔助國際運輸、過境、轉口業務及儲存貨品或供其他企業加工用的倉庫。

(之前：無規定)

#### 關於企業營所稅之課稅所得

補加自轉讓在越南實施之經濟合約/計劃案參與權之所得、轉讓在越南之財產權之所得計入其外國承包商之營業課稅所得。

(之前：無規定)

## IV- 關於承包商稅(預扣稅)新規定之指導(續)

### 關於按直接法申報增值稅之計稅方法

修訂關於按直接法計算增值稅之方法規定如下：

增值稅額之計算等於(=)計算增值稅的營業額乘與(x)計算增值稅的營業額之百分比。

當越南方用上述計算增值稅方法為外國承包商扣除、代繳稅則使用其頒行附帶第 103/2014/TT-BTC 號公告之申報單編號 01/NTNN。

(之前：增值稅額之計算等於(=)計算增值稅的營業額乘與(x)營業額的增值百分比乘與(x)增值稅稅率)

## V- 提交免徵出口關稅的文件之指導



財政部剛頒布第 14015/BTC-TCHQ 號函指導對於外銷貨品具備足夠條件以認定其為全自進口原料加工生產的貨品適用免徵出口關稅的文件。

據此，當外銷其全自進口原料生產的貨品，予以獲得退還進口關稅和免徵出口關稅，在出口前企業必需事先向海關機關通報定額。

免徵出口關稅之文件具備以下若干要件：

- 申請免徵出口關稅之公文具有敘明相關原料定額、數量、價值，報關單號碼，貨品數量，申請免徵的稅額。
- 貨品購銷合約、發票；原料進口報關單之統計明細表載明進口數量；產品合作生產合約；付款憑證。
- 外銷貨品之付款憑證。

上述號函自 2014 年 10 月 03 日始適用。

###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